

■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

一、(直、間接)溫室氣體排放量(註明盤查範疇及時間)

每年定期依(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)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。

1. 2019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,608.28 公噸 CO₂e。

範疇 1：排放量為 364.79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0.1%。

範疇 2：排放量為 3243.4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0.99%。

2020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,473.06 公噸 CO₂e。

範疇 1：排放量為 361.74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0.1%。

範疇 2：排放量為 3111.32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0.99%。

2021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,610.39 公噸 CO₂e。

範疇 1：排放量為 351.54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0.1%。

範疇 2：排放量為 3258.85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0.99%。

二、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、方法、目標等：

(一)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

超眾視氣候變遷為企業永續的重點管理議題之一，訂定「能資源管理程序」及「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」作為溫室氣體及能資源管理最高指導方針，擬定管理方案制定減量目標及計劃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包含採用節能燈具、汰換老舊耗電設備、設定空調溫度鼓勵同仁節能減碳。

(二)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

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如下：

綠能永續：每年度經行動管理方案可減掉溫室氣體排放量 5 公噸。

我們將持續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，搭配「管理方案」來設定公司整體的減碳目標，持續關注氣候變遷、訂定相關目標並展開相關行動方案。